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46號

原告 中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家臻

訴訟代理人 柯正榮

被告 夏建鎔

被告 鄧心彤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夏建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5日執本院107年5月21日雄院和107司執敬字第3816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即被告夏建鎔之財產，經本院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347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系爭執行事件就夏建鎔所有不動產進行第1、2次拍賣程序時，並無債權人參與分配，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時，被告鄧心彤竟執本院108年司促字第2598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主張其對被告夏建鎔有新臺幣（下同）57萬1000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聲請參與分配，並經本院執行處准許。然被告二人戶籍同設一處，系爭債權是否真實，尚非無疑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確認被告間之系爭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鄧心彤則以：被告鄧心彤於知悉系爭執行事件後，始整理相關憑證後，依法於109年1月3日具狀參與分配。被告夏建鎔為被告鄧心彤之小叔，被告夏建鎔為了讓其女就讀明華國中，將戶籍於被告鄧心彤住處，但被告夏建鎔並無實際居

01 住該處。被告鄧心彤對於被告夏建鎔尚有其他債權存在，先
02 前均念及親屬關係，並未要求被告夏建鎔全數簽立憑證，直
03 至99年間始開始要求被告夏建鎔簽立本票、借據作為憑證，
04 被告夏建鎔所簽發並交付被告鄧心彤如本院108年司促字第
05 00000號支付命令卷附之本票、借據，均為真正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夏建鎔受合法通知，無
07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8 四、原告與被告鄧心彤不爭執事項：

09 (一)原告於108年4月15日執本院107年5月21日雄院和107司執敬
10 字第3816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即
11 被告夏建鎔之財產，經本院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
12 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系爭執行
13 事件就夏建鎔所有不動產進行第1、2次拍賣程序時，並無債
14 權人參與分配，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時，被告鄧心彤於109年
15 1月3日執本院108年司促字第2598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16 為執行名義，主張其對被告夏建鎔有57萬1000元債權（即系
17 爭債權）具狀聲請參與分配，並經本院執行處准許。

18 (二)被告夏建鎔為被告鄧心彤之小叔，曾經設籍於同址。

19 (三)被告夏建鎔確有簽發並交付被告鄧心彤合計金額共57萬1000
20 元之如本院108年司促字第25986號支付命令卷附之本票5張
21 、借據7張。

22 五、本件之爭點：被告間是否有57萬1000元之債權存在？

2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26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7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
28 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原告以
29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被告夏建鎔之財產之際，被告鄧心彤
30 於109年1月3日以系爭債權具狀聲請參與分配，並經本院執
31 行處准許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3478號

、108年司促字第25986號卷，核閱無誤。而原告否認被告間有系爭債權存在，則被告間就系爭債權存否不明確之狀態，自有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必要，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前述原告與被告鄧心彤部分不爭執事項(一)至(三)之事實，為原告與被告鄧心彤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3478號、108年司促字第00000號卷，核閱無誤，足以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二人戶籍同設一處，系爭債權是否真實，尚非無疑云云。惟被告鄧心彤辯稱被告夏建鎔為被告鄧心彤之小叔，被告夏建鎔為了讓其女就讀明華國中，將戶籍於被告鄧心彤住處，但被告夏建鎔並無實際居住該處等語，業據被告鄧心彤提出夏建鎔之女之明華國中108年度新生入學時程表、入學資格審查說明書、收件單、學生證影本（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為證，核與一般常情相符，應為事實。又被告鄧心彤辯稱系爭債權為真實等語，業據被告被告鄧心彤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本票5張、借據7張之原本供被告核對，且被告核對後，就被告夏建鎔確有簽發並交付被告鄧心彤合計金額共57萬1000元之本票5張、借據7張，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第46頁），並據被告鄧心彤提出銀行帳戶往來明細1份（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139頁）為證，尚非無據。是原告主張被告間之系爭債權不存在，應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施 盈 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陳 玫 燕